

## 迅清結算控股有限公司（迅清結算控股）董事會 職權範圍

### 成員

1. 董事會由不少於 2 名成員及不多於 9 名成員（董事）組成。
2. 董事會可以委任某人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額外董事，惟受迅清結算控股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
3. 主席及副主席由董事會選出，惟受迅清結算控股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

###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迅清結算控股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
  - (a) 董事會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三次，可以用視像、電話會議或文件傳閱方式進行。若因工作需要，董事會應召開額外會議。會議的書面通知、議程和會議文件須發給所有董事。
  - (b) 兩名董事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會議必須由主席主持，或在主席缺席下由副主席主持。
  - (c) 如果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主席（或副主席，若代理主席主持會議）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的一票。
5. 除董事外，其他行政人員會不時獲邀出席會議，就會議處理的事宜提供資料。

### 職責、權力及職能

6. 董事會的職責、權力及職能如下：
  - (a) 監察迅清結算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迅清結算集團）的業務；
  - (b) 確保迅清結算控股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規管迅清結算控股的法律、規則及規例；
  - (c) 監督迅清結算集團管理層以符合其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充分考慮公眾利益<sup>1</sup>；  
及

---

<sup>1</sup> 公眾從金融穩定及維持和發展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所得的利益

(d) 在不影響上述大前提的情況下：

- (i) 制定、採納及檢討迅清結算集團的願景及使命；
- (ii) 監察及加強迅清結算集團的發展；
- (iii) 成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任其成員，隨時及不時將其據此獲賦予的權力及職能授予任何人士或委員會或小組；審閱及通過委員會及小組的報告、檢討其表現及適當修訂其組成及職權範圍；
- (iv) 通過迅清結算集團行政總裁的任命和罷免，惟須符合股東協議；
- (v) 通過迅清結算控股公司秘書的任命和罷免；
- (vi) 負責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及法律編制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通過財務報表以及與迅清結算集團外聘核數師聯絡；
- (vii) 考慮及在適當情況下向股東宣派或建議分派利潤、派付股息，及分配予儲備賬；
- (viii) 召開股東大會及提出建議供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
- (ix) 就董事會認為有需要的事宜外聘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向董事會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 (x) 自由獲取迅清結算控股的全面資訊以確保在知情下作出決策；及
- (xi) 採取任何行動讓董事會可履行其義務及責任。

(e) 考慮並通過有關迅清結算集團：

- (i) 任何收購或出售重大承諾、業務、公司或公司證券，或任何業務運作；
- (ii) 任何重大債務；
- (iii) 任何業務計劃或預算，以及對業務計劃或預算的重大修改或偏離；
- (iv) 任何對策略計劃的重大修改或偏離；
- (v) 任何對業務範圍或性質的重大變更，或進行任何新業務；
- (vi) 任何股息政策的修改；
- (vii) 任何與股東或其任何關聯方簽訂的重大服務協議或對該等協議的任何修改，但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且以公平交易條款進行的協議除外；
- (viii) 任何項目或計劃的重大資本支出；及

(ix) 任何核數師的委任或罷免，以及會計政策的變更。

## 檢討

7. 董事會須定期檢討此職權範圍是否足夠，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職權範圍時刻與迅清結算控股的目的相符。

- 完 -